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裁定

114年度基秩字第10號

移送機關 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被移送人 蔡芬典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基警一分偵字第114010187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芬典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4000元。

扣案之菜刀1把沒入之。

理 由

一、被移送人蔡芬典違法之事實如下：

(一)時間：民國114年1月25日10時25分許。

(二)地點：基隆火車站南站電扶梯旁。

(三)行為：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於上開時、地攜帶具有殺傷力之菜刀1把，因警獲報到場查獲。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證明：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

(三)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及扣案物照片。

(三)扣案之菜刀1把。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條款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始足當之。依上揭要件，判定被移送人有無違反該行為，首須被移送人有攜帶行為，次

01 審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再衡量被移送人攜帶行  
02 為所處時空，因被移送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而使該  
03 時空產生安全上危害。亦即，就被移送人客觀上之攜帶行  
04 為，依其攜帶之目的，考量被移送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時  
05 間、地點、身分等因素，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上開條款之  
06 非行。

07 四、扣案之菜刀1把，雖均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  
08 刀械，然其質地堅硬，刀身鋒利，有前開扣案物照片可佐，  
09 若持之以攻擊他人足以造成傷亡，在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  
10 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屬於具殺傷力之器械無訛。又被  
11 移送人遭查獲地點為公眾場所，時間為日間，且被告雖自稱  
12 剛購買用以做菜使用，然該菜刀並未施以適當包覆裝盛，且  
13 持刀向在場人比劃，有前開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存卷足參，  
14 顯見被移送人所為，恐有因濫用或誤用扣案物而危及他人生  
15 命安全，並對社會安寧產生危害之虞，益徵被移送人攜帶上  
16 開具殺傷力之器械並無正當理由，已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  
17 條第1項第1款之構成要件相合，自應依法予以裁罰。

18 五、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  
19 款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規定。爰審酌被移送  
20 人攜帶菜刀1把，對社會秩序造成潛在危害，所為非是，惟  
21 考量其未持之從事其他違法行為，兼衡其素行（見卷內臺灣  
2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違序行為之動機、目的、手  
23 段、情節、犯後態度、自述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狀況（見  
24 本院卷第頁被移送人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  
25 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

26 六、扣案菜刀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且係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  
27 法行為所用之物，業據被移送人供述在卷，爰依社會秩序維  
28 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併予宣告沒入。

29 七、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  
30 2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得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提出於本院簡易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彥端

附錄本案裁罰法條：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

(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一))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二、無正當理由鳴槍者。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窗、鎖或其他安全設備之工具者。

四、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

五、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六、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七、關於製造、運輸、販賣、貯存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營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違反法令規定者。

八、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

前項第7款、第8款，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